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经过对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的研究、审核、监督，对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相关情况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我们认为：截止2016年12月31日，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附表中披露的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2016年4月14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继续为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在诸暨农商银行的总金额为3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银行贷款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2016年12月22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因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申请人民币22000万元的借款（其中，并购贷款金额为1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10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并购贷款期限为5年，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除以上担保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担保事项。

（二）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

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0%。

（三）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25000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7.07%。

（四）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五）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

（六）公司已经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七）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我们认为：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17年度，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482,480.00元，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发展需求。同时，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人事前认可，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及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研究，我们认为：

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确保了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

但是，公司在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预算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往来款项的管理及审计部门的监督等方面仍需改善，从而更有效的规避经营过程中的风险，保证公司健康发展。

2016 年，公司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经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8,675,342.75 元，净利润为 111,637,272.18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54,482,868.86 元。公司在涉足医疗服务业后，经营业绩与医疗服务机构设置进展有很大的关系。为公司长远发展和不断提高其盈利能力，公司需不断投入大量资金加强医疗机构的建设。鉴于公司尚处于高速成长期，公司下属子公司建华医院、康华医院和福恬康复医院正在快速扩张中，为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需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未来的发展，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七、对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自 2003 年起开始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本次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项已经本公司事前认可。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在历次的审计工作中，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经审计后的公司年度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状况。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

八、关于公司申请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68,675,342.7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637,272.18 元。

我们认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且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公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税[2016]22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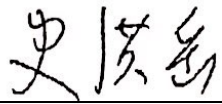
九、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通过在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汇兑保值，可以锁定汇兑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在公司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基础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史洪岳



范进学



方铭

2017年3月29日